

亿 阳 信 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6 月 27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36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4、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如下：

①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独立董事）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② 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③ 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

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④ 股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6、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8、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36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亿阳信通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52）；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义祥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欣	√

上述议案 1- 5 及议案 7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6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八、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股东逐项审议会议议题。

十、现场股东发言。

十一、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十二、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三、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参加本次会议的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是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参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第四、第六节的相关内容。

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77.7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68.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65.16 万元。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 22,676.38 万元,比上年下降 8.05%,销售费用 5,010.3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95%,研发费用 11,060.17 万元,比上年下降 42.13%,财务费用-596.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35 万元。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四：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68.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65.16 万元。由于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五：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向其支付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所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六: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 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2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的提案》, 并发表书面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28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共十二项议案。

3、2021 年 7 月 11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监事会

成立专项调查小组核实董事履职问题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小组完成调查工作并披露调查结果。

4、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定期报告审核发表书面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定期报告审核发表书面意见。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宏伟女士到龄退休，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同意补选高洪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日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洪霞女士，1978 年出生，汉族，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加盟亿阳信通。具有多年商务谈判、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经验，丰富的流程管理、制定和执行经验，曾任公司商务采购部高级商务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公司商务采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关于提请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的提案的书面

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提请公司收购其不动产相关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程序和付款条件均最大限度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但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参考公司历史上的同类交易案例，对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回购情况，建议回购定价应结合市场情况在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有合理的溢价，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对该项提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年度利润拟不分配，是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

（五）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截至披露日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我们同意董事会专项说明中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的解决方案，该方案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相关问题，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真实反应了公司对否定意见所述及的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公司所实施的消除程序运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没有异议。

（九）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所涉及事项的客观说明反映了该事项的真实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没有异议。

（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认可并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十一）监事会关于提请公司监事会成立专项调查小组核实董事履职问题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于提案股东提出的董事履职问题，监事会表示高度重视，同意成立专项调查小组核实真实情况，其中，由监事会三名监事担任专项调查小组成员，监事会主席担任调查组组长，专项调查小组向监事会负责。同时，监事会同意致函董事会表明上述专项调查安排。

（十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作为公司监事，2021 年度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诚地履行监事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对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组织专项调查，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化支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七: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放春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辞职后杨放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一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推选姜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欣：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7月至1989年2月任本溪大学机械系、经济系教师；1989年2月至2001年9月任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税务系副教授；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1年9月至2021年3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兆讯传媒（301102）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华锦股（000059）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出版传媒（601999）独立董事。